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或“公众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编制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收购人于2017年2月27日编制的《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

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份;同时,收购人拟向拟向包括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者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欧神诺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欧神诺98.39%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欧神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欧神诺的控制权,刘进、陈伟、吴志雄将成为欧神诺的实际控制人。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6年12月29日,收购人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3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

有欧神诺96.62%的股份。2016年12月29日，收购人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7年2月27日，收购人与鲍杰军等欧神诺3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欧神诺16名股东签署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欧神诺52名股东共计持有欧神诺98.39%的股份。2017年2月27日，收购人与鲍杰军等欧神诺5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标的资产定价、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业绩补偿及奖励、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陈述与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12月29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12月29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收购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7日，欧神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欧神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次收购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欧神诺的终止挂牌申请；
5. 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欧神诺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

## 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神诺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切入高端建筑陶瓷领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中高端建材领域的布局，且能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提供有力支持；收购人可与欧神诺在中高端建材的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个建材板块，持续深化、形成联动、协同发展；收购人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欧神诺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欧神诺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后，欧神诺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实现欧神诺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欧神诺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欧神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在保证欧神诺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收购人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欧神诺日常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基本稳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